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7225號

原告 大瑞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明玉

訴訟代理人 陳錦華

被告 謝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〇〇〇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與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21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1日以其營業小客車乙輛靠行原告公司，掛牌TAP-150號車牌營業，並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依約被告應按時辦理車輛檢驗。詎被告未於109年6月11日參加定期檢驗遭開立罰單，經原告催告後仍不處理，故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9條之規定終止契約，被告即應返還系

01 爭行照與號牌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。並聲明如主  
02 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  
05 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、存證信函與回執等件影  
06 本為證（卷第11-17、39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  
07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8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  
09 主張為真正。系爭契約既經原告終止，則原告依契約之法律  
10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11 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3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  
14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 
15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  
17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0 法 官 蔡玉雪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  
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24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26 書記官 陳黎諭

27 計 算 書：

28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9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

30 合 計 1,000元